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公司现有董事 7 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为 7 人，其中本公司独立董事罗玉成先生因公未能亲自出席会议，授权委托独立董事吴大军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批准公司《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关联董事王义栋先生对上述事项回避了表决。

本次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项目及金额上限乃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公司与鞍钢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2016-2018 年度）》、本公司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钢钒钛”）签署的《原材料供应协议（2016-2018 年度）》、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公司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鞍钢财务公司”）签署

的《金融服务协议（2016-2018 年度）》（三个协议以下合称为“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所载的内容与交易金额预计上限而作出，因此不需要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批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上限为人民币 44,060 百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 50,386 百万元）的 87.44%。

本次关联交易公告中交易标的及交易对手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上限金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原材料	-	3,083	353	2,178
	鞍钢集团矿业弓长岭有限公司	原材料	-	4,442	517	3,138
	鞍钢集团关宝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	-	1,359	175	960
	鞍山钢铁	原材料	-	8,579	639	6,060
	鞍钢集团鞍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原材料	-	1,481	204	1,046
	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公司	原材料	-	1,551	225	1,096
	攀钢钒钛集团	原材料	-	500	37	169
	鞍钢集团其他子公司	原材料	-	705	450	498
	小计	-	-	21,700	2,600	15,145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鞍钢集团	钢材产品	-	600	0	0
向关联人	鞍钢集团耐火材料公司	辅助材料	-	978	131	669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采购辅助材料	鞍山鞍钢维苏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辅助材料	-	902	42	617
	鞍钢集团其他子公司	辅助材料	-	1,135	107	777
	小计	-	-	3,015	280	2,063
向关联人采购能源动力	鞍山钢铁	能源动力	-	2,782	221	1,638
	鞍钢集团其他子公司	能源动力	-	73	7	43
	小计	-	-	2,855	228	1,68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支持性服务	鞍山钢铁	支持性服务	-	768	75	443
	德邻陆港（鞍山）有限责任公司	支持性服务	-	492	109	284
	鞍钢集团其他子公司	支持性服务	-	5,240	319	3,024
	小计	-	-	6,500	503	3,75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德邻陆港（鞍山）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	-	1,827	40	462
	鞍钢集团其他子公司	产品	-	3,483	178	881
	小计	-	-	5,310	218	1,343
向关联人销售废钢料、废旧物资、筛下粉	鞍钢集团	废钢料、废旧物资、筛下粉	-	330	45	282
向关联人提供综合性服务	鞍山钢铁	综合性服务	-	1,014	73	699
	鞍钢集团其他子公司	综合性服务	-	486	48	335
	小计	-	-	1,500	121	1,034
接受关联人委托提供的金融服务	鞍钢财务公司	结算资金存款利息	-	50	0	14
	鞍钢财务公司	最高存款每日余额（包括应计利息）	-	2,000	1,990	1,995
	鞍钢财务公司	信贷业务利息	-	150	0	3
	鞍钢财务公司	委托贷款利息	-	100	0	0

说明：关联交易定价原则见本公告第“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部分内容。

###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原材料	2,178	-	7.95	-	2017年3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鞍钢集团矿业弓长岭有限公司	原材料	3,138	-	11.45	-	
	鞍钢集团关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原材料	960	-	3.50	-	
	鞍山钢铁	原材料	6,060	-	22.11	-	
	鞍钢集团鞍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原材料	1,046	-	3.82	-	
	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公司	原材料	1,096	-	4.00	-	
	攀钢钒钛集团	原材料	169	-	0.62	-	
	鞍钢集团其他子公司	原材料	498	-	1.81	-	
	小计	-	15,145	21,690	55.26	-30.18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鞍钢集团	钢材产品	0	550	-	-100.00	
向关联人采购辅助材料	鞍钢集团耐火材料公司	辅助材料	669	-	8.17	-	
	鞍山鞍钢维苏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辅助材料	617	-	7.54	-	
	鞍钢集团其他子公司	辅助材料	777	-	9.50	-	
	小计		2,063	2,915	25.21	-29.23	
向关联人采购能源动力	鞍山钢铁	能源动力	1,638	-	55.19	-	
	鞍钢集团其他子公司	能源动力	43	-	1.49	-	
	小计		1,681	2,805	56.68	-40.0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支持性服务	鞍山钢铁	支持性服务	443	-	6.93	-	
	德邻陆港(鞍山)有限责任公司	支持性服务	284	-	4.45	-	
	鞍钢集团其他子公司	支持性服务	3,024	-	47.25	-	
	小计		3,751	6,000	58.63	-37.4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德邻陆港（鞍山）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	462	-	0.59	-
	鞍钢集团其他子公司	产品	881	-	1.11	-
	小计		1,343	5,050	1.70	-73.40
向关联人销售废钢料、废旧物资、筛下粉	鞍钢集团	废钢料、废旧物资、筛下粉	282	305	57.66	-7.54
向关联人提供综合性服务	鞍山钢铁	综合性服务	699	-	35.49	-
	鞍钢集团其他子公司	综合性服务	335	-	17.03	-
	小计		1,034	1,450	52.52	-28.69
接受关联人委托提供的金融服务	鞍钢财务公司	结算资金存款利息	14	50	35.10	-72.00
	鞍钢财务公司	最高存款每日余额（包括应计利息）	1,995	2,000	-	-0.25
	鞍钢财务公司	信贷业务利息	3	150	0.26	-98.00
	鞍钢财务公司	委托贷款利息	0	100	-	-100.0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p>本公司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数据是根据公司 2015 年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所载的内容与交易金额预计上限而作出，由于 2017 年的原材料、辅助材料和产品的价格和数据较 2015 年签署相关关联交易协议时的情况均发生了变化，因此与实际发生额存在一定的差异。信贷业务利息和委托贷款利息较预计数相差较多，是因为公司在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时，从为公司可获得最大的资金保障的角度申请了较多的信贷和委托贷款额度，而 2017 年度公司资金较充足，公司没有大量使用在鞍钢财务公司的信贷额度，因此在鞍钢财务公司的信贷和委托贷款利息较预计数差异较多。</p>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p>公司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数据是根据公司 2015 年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所载的内容与交易金额预计上限而作出，且实际发生额未超出协议所载相关上限。部分关联交易项目实际发生额较预计数额差异较大，是由于实际运营过程中商品的价格和交易量的变动影响，而原预计数据是预计的交易金额上限，因此存在差异属于合理情况，不影响亦不损害非关联股东和公司的利益。</p>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及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公司名称	相关信息
1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p>企业负责人：姚林                      注册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东山街 77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亿元                      主营业务：钢、铁、钒、钛、不锈钢、特钢生产及制造，有色金属生产及制造，钢压延加工，铁、钒、钛及其他有色金属、非金属矿采选与综合利用等。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鞍钢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346,419.95 百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92,422.63 百万元；2017 年 1-9 月份，鞍钢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36,584.31 百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600.43 百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p>
2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p>法定代表人：王义栋                      注册资本：人民币 260 亿元                      主营业务：                      住所：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资产人民币 22,617,662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9,623,630 万元；201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9,081,401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424,917 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直接控制人，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p>
3	鞍钢财务公司	<p>法定代表人：于万源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 亿元                      住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和平路 8 号                      主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提供担保、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鞍钢财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27,082 百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6,785 百万元；2017 年度，鞍钢财务公司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991 百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611 百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p>
4	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p>法定代表人：邵安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 670,000 万元</p>

		<p>主营业务：黑色金属矿采、选、烧、球，石灰石，水泥，硝石灰，锰矿石，锰铁，矿石回收，碎石加工，机械运输；电力通讯，筑路，爆破拆除，电力蒸汽余热生产，转供电，机械加工。</p> <p>住所：鞍山市铁东区二一九路 39 号</p> <p>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资产人民币 6,153,855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3,838,187 万元；201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1,140,708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4,811 万元。</p> <p>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p>
5	鞍钢集团关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p>法定代表人：汪忠海</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p> <p>主营业务：铁矿露天、地下开采、铁矿石加工、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等。</p> <p>住所：鞍山市千山区千山镇山印子村</p> <p>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资产人民币 345,096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339,654 万元；201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101,878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4,511 万元。</p> <p>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p>
6	鞍钢集团矿业弓长岭有限公司	<p>法定代表人：宋乃斌</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393,496 万元</p> <p>主营业务：铁矿采选、矿产品深加工。机械加工：矿山设备制造、维修；土建工程；矿山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p> <p>住所：辽宁省辽阳市弓长岭区苏家街</p> <p>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资产人民币 1,106,839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931,902 万元；201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383,629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45,874 万元。</p> <p>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p>
7	鞍钢集团鞍千矿业有限公司	<p>法定代表人：熊宏启</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139,500 万元</p> <p>主营业务：铁矿采选</p> <p>住所：鞍山市千山区齐大山镇金胡新村</p> <p>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资产人民币 729,690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507,604 万元；201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189,692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32,484 万元。</p> <p>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p>
8	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p>法定代表人：张三健</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86,000 万元</p>

		<p>主营业务：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承包境外工业民用建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仓储（不含危险品）、商务代理；原燃材料经销（不含危险品）；机械设备安装、调试、技术服务；金属材料（不含专营）经销；进口钢材业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钢材加工；承办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p> <p>住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南中华路 322 号</p> <p>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资产人民币 1,293,236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266,66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2,777,611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33,645 万元。</p> <p>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p>
9	鞍钢集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p>法定代表人：邱明金</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p> <p>主营业务：耐火材料及制品、耐火专业设备通用零部件制造。</p> <p>住所：鞍钢厂区西部</p> <p>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资产人民币 98,745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89,839 万元；201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68,674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64 万元。</p> <p>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p>
10	鞍山鞍钢维苏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p>法定代表人：唐伟</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p> <p>主营业务：耐火材料制品制造等。</p> <p>住所：鞍山市铁系区环钢路 1 号(鞍钢厂区内)</p> <p>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资产人民币 56,263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8,468 万元；201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54,711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05 万元。</p> <p>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p>
11	德邻陆港（鞍山）有限责任公司	<p>法定代表人：王锋</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15,366 万元</p> <p>主营业务：钢材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仓储服务。</p> <p>住所：鞍山市鞍刘路 3 号</p> <p>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资产人民币 43,340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16,779 万元；201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77,567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410 万元。</p> <p>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p>
12	攀钢钒钛	<p>法定代表人：段向东</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8,589,746,202 元</p> <p>主营业务：钒钛制品生产、加工和应用服务等。</p> <p>住所：攀枝花市东区弄弄坪</p> <p>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资产人民币 1,047,323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453,857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943,575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91,990 万元。</p> <p>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p>
--	--	--

##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与本集团长期合作，一直为本集团提供原材料、钢材产品、能源动力、辅助材料、支持性服务、金融服务，同时也采购本集团部分产品、废旧物资及综合性服务等。相关协议中约定的定价原则是依据市场化原则制定，交易金额上限也是考虑了双方产能而确定。因此，上述关联人有能力按协议约定向本公司提供相关的原材料、钢材产品、能源动力、辅助材料、支持性服务、金融服务，并会按照协议约定采购本公司的相关产品、废旧物资及综合性服务等。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关联人向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提供的主要原材料、钢材产品、辅助材料、能源动力、支持性服务、金融服务。

2、本集团向关联人提供的产品、筛下粉、废钢料、废旧物资和综合性服务。

### （二）关联交易协议情况

本次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项目及金额上限乃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公司与鞍钢集团有限公司签署

的《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2016-2018 年度）》、本公司与攀钢钒钛签署的《原材料供应协议（2016-2018 年度）》、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公司与鞍钢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2016-2018 年度）》所载的内容与交易金额预计上限而作出。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见下表：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向关联方采购 主要原材料	铁精矿	不高于 (T-1) * 月《SBB 钢铁市场日报》每日公布的普氏 65% 铁 CFR 中国北方 (青岛港) 中点价的平均值，加上鲅鱼圈港到鞍钢股份的运费。其中品位调价以 (T-1) * 月普氏 65% 指数平均值计算每个铁含量的价格进行加减价。并在此基础上给予金额为 (T-1) * 月普氏 65% 指数平均值 3% 的优惠
	球团矿	市场价格
	烧结矿	铁精矿价格加上 (T-1) * 月的工序成本。(其中：工序成本不高于本公司生产同类产品的工序成本)
	卡拉拉磁铁矿	优质产品 (铁品位 $\geq 67.2\%$ )：不高于同期 (装船月) 该产品在中国大陆向独立第三方销售的平均价格，卡拉拉公司优质产品在中国大陆向独立第三方销售的销售量不低于当期卡拉拉公司优质产品总销售量的 30% 标准产品：装货点完成装货所在月，《SBB 钢铁市场日报》每日公布的普氏 65% 铁 CFR 中国北方 (青岛港) 中点价的平均值加上青岛港到辽宁鲅鱼圈的干吨运费差，除以 65 乘以实际品位计算价格 低标产品：装货点完成装货所在月，《SBB 钢铁市场日报》每日公布的普氏 62% 铁 CFR 中国北方 (青岛港) 中点价的平均值加上青岛港到辽宁鲅鱼圈的干吨运费差，除以 62 乘以实际品位计算价格
	废钢	市场价格
	钢坯	
	合金和有色金属	
向关联方采购 钢材产品	钢材产品	按鞍钢股份销售给第三方的价格扣除人民币 20-35 元/吨的代销费后的价格确定
向关联方采购 能源动力	电	国家定价
	水	

	蒸汽	生产成本加 5%毛利
	气体产品	市场价格
向关联方采购 辅助材料	石灰石	不高于鞍钢有关成员公司售予独立第三方的 价格
	白灰	
	耐火材料	
	其它辅助材料	
	备件备品	
	焦炭	
	可再生资源	
向关联方采购 支持性服务	铁路运输服务	国家定价
	道路、管道运输服务	市场价格
	代理服务： - 原材料、设备、备件和 辅助材料进口 - 产品出口 - 招投标	佣金不高于 1.5%(不超过主要的中国国家进 出口公司所征收的佣金)
	设备检修及服务	市场价格
	设计及工程服务	市场价格
	教育设施、职业技术教育、 在职职工培训、翻译服务	市场价格
	报纸及其它出版物	国家定价
	电讯业务、电讯服务、信息 系统	国家定价或折旧费+维护费
	生产协力及维护	按市场价格支付劳务费、材料费及管理费
	生活协力及维护	按市场价格支付劳务费、材料费及管理费
	公务车服务	市场价格
	环保、安全检测服务	国家定价
	业务招待、会议费用	市场价格
	取暖费	国家定价
	绿化服务	按市场价格支付劳务费、材料费及管理费
	保卫服务	按市场价格支付劳务费、材料费及管理费
	港口代理服务	市场价格
向关联方销售 商品	钢材产品	鞍钢股份集团售予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就为 对方开发新产品所提供的上述产品而言，定 价基准则为如有市场价格，按市场价格定价， 如无市场价格，按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所 加合理利润率不高于提供有关产品成员单位 平均毛利率
	铁水	
	钢坯	
	焦炭	
	化工副产品	
	球团矿	
气体产品	市场价格	
向关联方销售 废钢料、废旧	废钢料	市场价格
	废旧物资	

物资	筛下粉	当期烧结矿基价减去鞍钢集团烧结工序成本
	报废资产或闲置资产	市场价格或评估价格
向关联方销售 综合服务	电、新水	国家定价
	净环水、软水、煤气、高炉煤气、蒸汽、氮气、氧气、氩气、压缩空气、氢气、余热水、液氧、液氮、液氩	市场价格或生产成本加 5% 的毛利
	产品测试服务	市场价格
	运输服务	
	生产线租赁	
	代理服务	佣金不高于 1.5%
	资产委托管理	市场价格
关联方向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	结算资金存款利息	结算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进行，利率水平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协定存款年利率 1.15% 执行（随国家政策变化调整），高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活期存款年利率 0.35%（随国家政策变化调整），也高于规定的活期存款年利率浮动上限。同时，不低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也不低于乙方向鞍钢其它成员单位提供存款业务的利率水平。
	最高存款每日余额（包括应计利息）	
	贷款、贴现及委托贷款利息	利率不高于在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类档次贷款利率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具体内容见刊登于 2015 年 8 月 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2015 年 10 月 24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2016-2018 年度）〉的关联交易公告》。

####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钢铁生产具有较强的连续性，公司大部分原料、服务采购于鞍钢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同时也要销售产品等给鞍钢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的存续，有利于保证公司的生产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

性，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有积极的影响。

##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过了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查，所有独立董事均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过认真地审阅及审慎地调查，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联董事就该议案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

2、公司预计的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1）为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的交易；（2）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或不逊于独立第三方提供的交易条款进行，或（如无可参考比较者）对公司股东而言公平合理的条款进行的；（3）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利益；（4）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5）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并未超过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公司与鞍钢集团公司签署的《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2016-2018 年度）》、本公司与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原材料供应协议（2016-2018 年度）》、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公司与鞍钢集团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2016-2018 年度）》上载明的适用于该等类别的相关上限。

## 六、备查文件

- 1、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6日